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謹112重上363字第113000008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國雄、高銓鴻即高安定、李德勝、林衛彪、蘇玉品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之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15日民事答辯狀(四)、112年12月22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63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即中華民國管理人）等與張萬等間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蔡國雄、高銓鴻即高安定、李德勝、林衛彪、蘇玉品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葉蕙心

